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减震配件 500 万件和通信设备
配件 8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瑞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汽车减震配件 500 万件和通信设备配件 8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666-89-01-8543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47.461 秒, 32 度 29 分 47.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中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5〕441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占比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规划：《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查意见文号：苏政复〔2023〕43号。</p> <p>（2）规划：《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审批机关及审查意见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苏环审〔2023〕86号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时间：2023年10月29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198号，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构建“五大产业组团”的产业结构，包括汽车产业组团、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新材料南部组团、综合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p> <p>汽车产业组团：位于204国道以西，至规划范围边界的区域，占地面积约206.81公顷，打造以汽车零部件装备生产、汽车销售维修为主的汽车主题功能区。</p> <p>新材料产业南部组团：位于黄海大道以南、谭港路以北、西园大道以西、204国道以东的区域，占地面积416.80公顷。依托锦纶新材料产业园，以高校</p>		

和科研院所等产学研合作为支撑，以弘盛新材料和文凤集团等产业基础，聚力推进锦纶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升级原料生产、纺丝织造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依托铭利达、铁锚玻璃等企业，推动形成汽车轻量化研究、关键系统部件制造、轨道交通关键部件协同发展。重点发展功能新材料（特种玻璃、锦纶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装备、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

新材料产业北部组团：位于老通扬运河以南、黄海大道以北、204国道以东的区域，占地面积约280.98公顷。该区域已基本开发，现状主要产业为装备制造、磁性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对区域实施产业提升改造，盘活低效土地。主要依托磁性材料产业园，打造以电子变压器、无线充电配件和电动汽车及充电桩元器件为主的专业化磁性材料集聚区。依托天楹集团，扩大城市环境服务、等离子体处置、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业态，实现产业链的多维度创新和升级。重点发展功能新材料（磁性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产业。

传统产业组团（北）：位于北片区，占地面积214.91公顷，该区域已基本开发，现状主要为装备制造（电梯装备、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主要重点依托威尔曼、米兰特、江中光电、中力科技、中尧机电等头部企业，积极开展电梯整机（乘客电梯、观光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电梯部件、电梯配件、电梯安全部件、电梯专用电机等关键技术研发，延伸完善电梯产业链，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梯产业集群，实现高附加值环节的自主配套。实施区域产业改造提升，以及“退二进三”，禁止新增工业用地。

传统产业组团（南）：位于黄海大道以南、西园大道以东、328国道以北，东至规划边界的区域，占地面积97.47公顷，已基本开发，现状有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等产业，规划以存量挖潜为主，实施“产业焕新、空间再造”行动计划，实施闲置资源盘活，加速产业高端化转型，突出企业技术改造，加强企业梯度培育，主要发展高端纺织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综合产业组团：谭港路以南、204国道以东的区域，占地面积302.666公顷，该区域为未来高新区重点发展区域，主要依托台商综合产业园，重点打造以

高端装备制造、功能新材料为主的产业综合板块。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南部组团，生产汽车减震配件和通信设备配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装备、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是园区主导产业。

表1-1 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主导产业定位	<p>本项目属于 [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生产汽车减震配件和通信设备配件，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装备、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是园区主导产业。</p>
	优先引入	
	禁止引入	
	限制引入	

		放废水的项目。 2、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确需引入的“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耗减量替代政策。	
空间布局 约束		1、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但不应小于30米。 2、如海运河两侧设置30米宽的绿化隔离带。高新区边界桥港河设置不小于30米空间防护带。 3、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 4、《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符合防护带宽度要求；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198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到2025年，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9、160、19微克/立方米； （2）地表水环境质量：通扬运河、如海运河、桥港河、陈家港、如焦河、胜利河、团结河、丰产河及纳污河道栟茶运河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相应的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2、总量控制要求 （1）水污染物（外排量，吨/年）：2025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61.15、氨氮≤16.11、总氮≤48.34、总磷≤1.21；2035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68.69、氨氮≤16.87、总氮≤50.61、总磷≤1.27； （2）大气污染物（吨/年）：2025年排放量，二氧化硫≤89.47、挥发性有机物≤92.05、颗粒物≤245.10、氮氧化物≤272.62、氯化氢≤9.33；2035年排放量，二氧化硫≤89.50、挥发性有机物≤93.69、颗粒物≤246.87、氮氧化物≤273.08、氯化氢≤9.40。 3、规划实施时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	本项目新增总量已在区域内落实。

环境风险 防控	<p>1、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4、高新区应构建与海安市、周边区镇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加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如海运河两侧 1 公里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p>	<p>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做好各环境要素的例行检测。</p>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号）的要求。</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7立方米/万元，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3、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15亿元/平方公里。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新建企业亩均工业产值≥ 120万元/亩、亩均税收> 13.3万元/亩。</p> <p>4、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3\text{kgce/万元}$。</p>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办〔2021〕116号）的要求。</p>
<p>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86号）相符性</p>		
<p>表 1-2 本项目与高新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p>《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南部组团内，企业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p>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p>

	<p>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如海运河东侧区域“退二进三”进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于2025年底前完成搬迁或关停海安县新宁电镀电器有限公司、南通广联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电镀企业于2025年底前迁入海安市电子信息产业园区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退出前不得扩大现有规模和占地面积。加快推进用地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如海运河两侧设置不少于3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198号。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污染环境的项目。</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9微克/立方米；新通扬运河、如海运河、栢茶运河、通扬运河等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p>	<p>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栢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本项目建设后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p>	<p>本项目优先选用低耗能设备，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生产汽车减震配件和通信设备配件，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装备、汽车零部件及轨道交通装备），是园区主导产业。本项</p>

		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优化高新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
	5	严守高新区资源利用上线，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对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高新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形成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同时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5.65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4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3。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TSP、氮氧化物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仙乐色织有限公司年产1900吨针织布染色、2330万米家纺面料染色印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7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南通仙乐色织有限公司G1”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1.0km处，建设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TSP、氮氧化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纳污水体为栟茶运河，环境功能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栟茶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

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于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3日对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上下游2个断面水质进行的地表水监测数据，栟茶运河监测断面中pH、COD、氨氮、总磷等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标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用气来自当地天然气管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供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19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也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中“两高”项目。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	相符

		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19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19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198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两高”	相符

		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二、区域活动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查询“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属于海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切削液废气、危废仓库

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6) 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19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南起南通长江北岸，北至连云港市赣榆县，包括焦港河，以及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八一河、引水河、沭南航道、沭北航道、蔷薇河、青龙大沟、龙北干渠相关河段”、“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内。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666-89-01-854395，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5〕441 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符合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目前尚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的。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3年。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压铸、机加工、危废暂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压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15m)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3排气筒(15m)排放。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的相关规定。</p>			
<p>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p>			

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文件中所列的其他行业，本项目压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推进重点工程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压铸、机加工、危废暂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压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p>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p>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p>	

	<p>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中相关要求。</p>		
<p>5、其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p>		
	<p>环环评〔2021〕45号</p>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相符性分析</p> <p>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5.65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的焦港河（海安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为4.43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p>
		<p>是否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p>	<p>相符</p>
--	--	-----------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压铸、机加工、危废暂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p>相符</p>
2	<p>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p>	
3	<p>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③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p>	<p>相符</p>

	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相符
	<p>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2023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2024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p>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相符
<p align="center">④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p>			
<p>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10 本项目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相符性分析表</p>			
	<p align="center">相关要求</p> <p>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格局。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线”管控体系，纳入全市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作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规划、美丽宜居城市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p> <p>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的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两高”</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198号。根据《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相符</p> <p>相符</p>

<p>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2021年底前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退出。</p>		
<p>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加大船舶制造行业机舱内部、上建内部等舱室的内壁涂料替代力度。到 2025 年，全市打造不少于 3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压铸、机加工、危废暂存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p>相符</p>
<p>强化 VOCs 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定期摸排辖区内涉活性物种的企业和生产工序，评估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关键活性物种，并将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中的重点源纳入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船舶、钢结构、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推进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具园区低挥发有机物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崇川区汽修集群废气专项整治、苏锡通园区玻璃制品企业“油改气”等项目。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开展摸底排查，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推进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至少建成 1 个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1 个集中喷涂中心。</p>	<p>本项目压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⑤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p>		
<p>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表</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 20 个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p>	<p>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压铸产生的有机废气</p>	<p>相符</p>

	<p>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露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p> <p>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p>	<p>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15m）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p>	<p>相符</p>
	<p>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p> <p>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p>	<p>相符</p>
<p>⑥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p>			

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物质，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⑦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企业规模	新建企业铝合金产量大于 1200 吨时，销售收入应≥3000 万元（注：企业技改后其规模要求按照现有企业执行，扩建后其规模要求按照新建企业执行）	本新建项目年产汽车减震配件、通信设备配件 1800t，企业销售收入预计≥3000 万元。	相符
6、生产工艺	6.1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铸造工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	相符
	6.2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 O 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工艺批量生产铸件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精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且不使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相符
	6.3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相符

7、生产装备	7.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相符
	7.1.2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	相符
	7.2.1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化)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精炼炉(AOD、VOD、LF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熔化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相符
	7.3 成型设备：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它成型设备(线)，如粘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N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乐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压铸设备。	相符
	7.4.2 采用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宜合理配置再生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普通水玻璃砂型铸造。	相符
9、能源消耗	9.2 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	本项目用电量、天然气用量未达到《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号)中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1000吨标煤或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本项目在预审阶段已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相符
10、环境保护	10.1 企业应按HJ 1115、HJ 1200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HJ 1251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申报；本项目拟按照HJ 1251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相符
	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39726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拼茶运河。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切削液废气、危废仓库	相符

		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10.4 企业可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本项目拟按照 GB/T 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相符

⑧本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	<p>（三）基本原则</p> <p>坚持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高端化智能化改造，提升自主创新水平。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自主决策权。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绿色发展。树牢系统思维，立破并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实施节能减排、节水减污、节材降耗升级改造，将绿色理念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p>	<p>本项目走专业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路线，不断融合技术创新、理念跟进，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节能减排、节水减污、节材降耗，努力提高生产全流程质量控制能力，高起点，高标准，实现环保、效益、科技创新的质量大提升。</p>	相符
二、重点任务	<p>（一）提高行业创新能力</p> <p>2.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本项目使用压铸机进行压铸，符合重点发展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工艺与装备。</p>	相符
	<p>（二）推进行业规范发展</p> <p>1.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和工艺不属于文件规定的不得采用的落后设备和淘汰工艺。</p>	相符

	<p>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三）加快行业绿色发展</p> <p>1.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2.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1、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实行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披露，接受社会监督，熔炼采用天然气炉和电炉。</p> <p>2、依法进行排污申报，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自测自报工作，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相符</p>
<p>⑨本项目与《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p>			

备（2023）19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达标。	相符
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	相符
要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项目依法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⑩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表 1-15 本项目与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装备。	相符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	

	<p>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p>	<p>本项目已于2025年6月11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666-89-01-854395，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5）441号；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填报；本项目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p>	
	<p>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状况分析，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铸造和锻压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行生产。</p>	
<p>⑪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南通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39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16 本项目与通环办〔2023〕139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p>	<p>相符</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熔化炉等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本项目抛丸工序使用的履带式抛丸机在工作时整体密闭，并配备除尘设施。</p>	<p>相符</p>

	<p>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666-89-01-854395，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5）441 号；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填报；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 号），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工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p>	相符
	<p>（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p>	<p>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用生铁企业；本项目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p>	相符

	<p>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本项目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施，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县（市、区）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p>	<p>本项目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技术、湿式除尘处理。</p>	<p>相符</p>

	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不涉及铸造废砂再生处理。	相符

⑫本项目与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24〕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与苏安办〔2024〕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除尘工艺“应湿尽湿”1.打磨抛光工序能使用湿式打磨的必须使用湿式。打磨抛光除尘系统除采用可靠惰化措施外必须采用湿式除尘方式。2.严禁湿式打磨、湿式除尘干式或缺水运行,供水系统必须安装水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与主体设备连锁,确保缺水停机。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二)互联互通管道“应拆尽拆”3.打磨抛光工位原则上不得通过收集管道相互连通。4.推进除尘设备单机化,使用单机除尘和设备本体除尘的,不得再通过管道相互连通。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不通过收集管道与其他废气相互连通。	相符
(三)危险场所和设备“应清尽清”5.严禁铝镁金属粉尘企业违规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厂房内。6.集中除尘器应布置在厂房外部,与厂房之间采用实体墙进行隔离。	本项目厂房为单层厂房,且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设置在厂房外部。	相符
(四)涉粉作业人员“应减尽减”7.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减少单班作业涉粉人数,通过砌设防火隔墙等措施进行区域隔离,原则上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不超过 9 人。	本项目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粉尘爆炸危险区域工作人数不超过 9 人。	相符
(五)粉尘“应扫尽扫”8.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防止氢气积聚,及时清理粉尘泥浆。9.根据产尘量和作业现场实际确定粉尘清扫制度,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处不积尘。	本项目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确保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处不积尘。	相符

<p>(六) 监测预警系统“应接尽接”10.单班涉粉作业10人以上的铝镁金属粉尘企业在5月底前全部接入粉尘监测预警系统。</p>		<p>本项目单班涉粉作业人数不超过10人。</p>	<p>相符</p>	
<p>⑬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3〕24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是否相符</p>
<p>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p>	<p>(一)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40、200、300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400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50、300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00、300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30、1、60、100、12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本项目燃气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有效预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geq 80\%$。</p>	<p>相符</p>
	<p>(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1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p>	<p>本项目粒状物料（除渣剂等）袋装，储存于封闭车间中；块状物料（合金铝锭）散装物料储存于封闭车间中；粒状物料在厂内转移输送时，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装卸采取洒水抑</p>	<p>相符</p>

		<p>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软管密闭连接,除尘灰袋装收集、存放;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抛丸清理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粉尘收集至除尘设施,尽可能减少粉尘污染。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p>2.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执行不高于 6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20 毫克/立方米的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VOCs 物料密闭桶装储存及转移;本项目压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执行。</p>	<p>相符</p>

三、重点任务		(GB37822—2019)。		
	(一) 制定专项治理方案全面掌握核实铸造企业是否持证排污和按证排污、分布、产品类别、产能、规模、燃料类型、主要燃料年消耗量、治污设施、治污工艺、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和异味投诉等情况,2023 年底前建立详细管理台账,依法依规制定专项治理方案.....	本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如实汇报各种基本信息,做好污染物的治理工作。	相符
	(二)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熔化、压铸工艺,不属于落后产能。本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相符
	(三) 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本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压铸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对厂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实行自动监测监控。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相符
(四) 推动实施深度	各地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	本项目坚持绿色铸造理念,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	相符	

	治理	<p>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VOCs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包括湿式机械加工技术等过程控制措施；颗粒物治理采用袋式除尘技术，VOCs治理采用吸附技术，均属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禁止使用黄标车进行运输。</p>	
	(五)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p>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坚持绿色生产。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入挖掘节能、降碳、减污潜力。</p>	相符
五、保障措施	(二)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p>铸造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确保实现达标排放。企业应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p>	<p>本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人员技术培训，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健全内部环保考核管理机制，确保治污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依法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相符
<p>⑭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p>				

[2023]144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 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行业。	相符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肉类加工等行业。	相符
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企业总排口设置检查井、控制阀门，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相符

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20 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4〕24号) 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相符

	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号)中“两高”项目。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市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五)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占比55%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相符
	(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到2025年,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p>⑩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p>			
<p>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涉及的对象为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造纸、非金属制品、化工、电力与热力供应8个行业。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本项目的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⑪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海安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海大气办〔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21 本项目与海大气办（202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p>	<p align="center">相符</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本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的使用；本项目熔化炉等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本项目抛丸工序使用的履带式抛丸机在工作时整体密闭，并配备除尘设施。</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相符</p>
	<p>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320666-89-01-854395，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5）441 号；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填报；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 号），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工艺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p>	<p>相符</p>
	<p>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p>	<p>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用生铁企业；本项目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p>	<p>相符</p>

	<p>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本项目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施，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区镇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 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p>	<p>本项目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适合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技术、湿式除尘处理。</p>	<p>相符</p>

<p>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不涉及铸造废砂再生处理。</p>	<p>相符</p>
<p align="center">⑩与《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 号）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表 1-22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5〕32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p align="center">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相符性</p>
<p>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污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限值限量园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新增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其中按照《关于印发<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管理登记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4〕93 号)享受激励政策的园区，建设项目新增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0.5 吨)，新增 VOCs 排污总量指标由所在园区或县(市、区)储备库每季度集中供给平衡，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仅限于排污指标核减。其他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仍按《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执行。</p>	<p>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项目，本项目新增 VOCs 年排放量为 0.0462t，小于 0.1t，新增 VOCs 排污总量指标由所在园区或县(市、区)储备库每季度集中供给平衡，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来源于所在县(市、区)(园区)的储备库。各县(市、区)(园区)储备库不能满足建设项目需要的，上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且完成约束性总量减排任务的地方，可以申请“上级支持”或“跨区调剂”的方式解决，优先保障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建设，申请“上级支持”的总量按照《关于做好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保障有关</p>	<p>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p>	<p align="center">相符</p>

	<p>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2〕45号)相关要求执行。</p>		
	<p>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总量指标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现有排污单位在延续、变更、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按照环评批复或相应技术规范，登载一般排放口及废气无组织许可排放量。</p>	<p>本项目获得排污总量指标后将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略</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本项目生产方案见表 2-1。</p> <p>略</p> <p>3、生产设施</p> <p>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p> <p>略</p> <p>4、原辅材料</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p> <p>略</p> <p>5、建设内容</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如下表。</p> <p>略</p> <p>6、水平衡</p> <p>略</p> <p>7、劳动定员及班制</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长为 7200h，夜间生产。</p> <p>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p> <p>略</p>
------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故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为汽车减震配件和通信设备配件，生产工艺基本相似，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略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略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艾玛斯电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的 3000m²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且本项目建设前已全部腾空，故无污染物产生，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₃	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注：*CO单位为 mg/m^3 。

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海安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TSP、氮氧化物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通仙乐色织有限公司年产1900吨针织布染色、2330万米家纺面料染色印花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7月27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南通仙乐色织有限公司G1”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1.0km处，与本项目距离小于5km，且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3年，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南通仙乐色织有限公司 G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0.88-1.08	2	54	0	达标
	TSP	日平均	0.027-0.116	0.3	38.7	0	达标
	氮氧化物	日平均	0.012-0.034	0.1	3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非甲烷总烃、TSP、氮氧化物无超标现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栟茶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上下游 2 个断面水质进行的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以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以引用。监测结果下表。

表 3-3 栟茶运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1	13	7	0.86	0.14	0.01
	最大值	7.3	18	8	0.966	0.15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	0.966	0.75	0.2
	超标率(%)	0	0	/	0	0	0
W2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1	14	7	0.85	0.14	0.01
	最大值	7.3	19	9	0.896	0.15	0.01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	0.896	0.75	0.2
	超标率(%)	0	0	/	0	0	0
III 类水体标准		6~9	≤20	/	≤1.0	≤0.2	≤0.0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栟茶运河监测断面中各污染物因子现状监测浓度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交通干线昼间噪

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63.1dB(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2024 年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城区	1 类区（居住、文教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可知，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90。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厂界外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附图 8-1、8-2 所示。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东经	北纬						
吉姓庄	120.414635	32.502047	5 户/18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E	490m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界河(雨水接纳水体)	N	5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
	子宏河	E	5m	小型	
	谭港河	W	445m	小型	
	红旗河	SW	490m	小型	
	栟茶运河(纳污河流)	SE	4.3km	中型	

注：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目标保护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界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界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废水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TDS	2000	/
总铝	/	/
石油类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熔化扒渣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切削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熔化、扒渣、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标准限值；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熔化、扒渣产生的氯化氢、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中标准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熔化扒渣、天然气燃烧、压铸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 1
		SO ₂	100	/	/	/	
		NO _x	400	/	/	/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HCl	10	0.18	/	/	
DA002	抛丸	颗粒物	20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DA003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氨气	/	4.9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	
厂区边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HCl	/	/		0.05	
		氨气	/	/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氧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表 3-9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9869	4.6722	/	0.3147
		二氧化硫	0.0096	0	/	0.0096
		氮氧化物	0.4494	0	/	0.4494
		VOCs (非甲烷总烃)	0.1256	0.1097	/	0.0159
		氨气	0.0094	0.0056	/	0.0038
	无组织	颗粒物	0.7566	0.1577	/	0.5989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03	0	/	0.0303
		氨气	0.001	0	/	0.001
	废水	废水	576	0	576	576
COD		0.1746	0	0.1746	0.0288	
SS		0.0999	0	0.0999	0.0058	
NH ₃ -N		0.0122	0	0.0122	0.0029	
TP		0.0015	0	0.0015	0.0003	
TN		0.017	0	0.017	0.0086	
TDS		0.054	0	0.054	0.054	
固废	生活垃圾	10.8	10.8	0	0	
	一般固废	91.85	91.85	0	0	
	危险固废	48.2642	48.2642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简化管理项目,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 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污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限值限量园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新增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 新增 VOCs 排污总量指标由所在园区或县(市、区)储备库每季度集中供给平衡, 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 仅限于排污指标核减。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 新增 VOCs 年排放量为 0.0462 吨, 小于 0.1 吨, 故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可由所在园区储备库集中供给, 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45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单项新增年排放

量小于 0.1 吨、新增工业废水外排环境量小于 2000 吨/年，可免于获得相应排污总量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NO_x。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已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本项目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9136t/a（有组织 0.3147t/a、无组织 0.5989t/a）、NO_x 0.4494t/a（有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厂房装修等，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不做详细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扒渣废气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压铸废气 G3、打磨粉尘 G4、抛丸粉尘 G5、切削液废气 G6、危废仓库废气 G7。</p> <p>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p> <p>(1) 熔化扒渣废气</p> <p>合金铝锭熔化、扒渣过程会产生熔化扒渣废气。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1800t/a，设置 1 台倾倒地炉，1 台燃气熔化炉，熔化能力各占产能的 50%，倾倒地炉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产污系数表-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 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0.4725t/a；燃气熔化炉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产污系数表-熔炼（燃气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943kg/t 产品，颗粒物产生量为 0.8487t/a；则熔化扒渣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共为 1.3212t/a。本项目熔化工序时长为 5340h/a。</p> <p>熔化扒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则熔化扒渣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1.05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2t/a。</p> <p>本项目合金铝锭熔化后加入除渣剂、铝合金熔剂去除熔渣，除渣剂、铝合金熔剂中的 Cl 与热铝液反应生成的 $AlCl_3$ 在 178℃ 升华，在空气中吸收水分，一部分水解而放出 HCl。本项目除渣剂及铝合金熔剂用量较少，产生的氯化氢较少，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2) 天然气燃烧废气</p>

①本项目设置 1 台燃气熔化炉，每小时用气量约为 15m³/h，年工作时长为 5340h，则天然气使用量为：1*15m³/h*5340h=8.01 万 m³/a；

②本项目设置 2 台天然气保温炉，每小时用气量约为 15m³/h，年工作时长为 5340h，则天然气使用量为：2*15m³/h*5340h=16.02 万 m³/a；

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天然气的组成，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a. 基准烟气量核算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的废气量产生系数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b.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其污染物具体排放系数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系数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气量
排放系数 (kg/m ³)	0.000002S*	0.00187	0.000286	13.6 (m ³ /m ³ -原料)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取 20 毫克/立方米，则 S=20。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天然气燃料量（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长（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浓度 mg/m ³
				名称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24.03	DA001	612	5340	颗粒物	0.0687	0.0129	21.08	30
				SO ₂	0.0096	0.0018	2.94	100
				NO _x	0.4494	0.0842	137.58	400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含氧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3）压铸废气

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压铸废气，以颗粒物和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参考《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产污系数表”，造型/浇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 1800t/a，则压铸废气产生量为 0.4446t/a。

在压铸过程中，脱模剂由喷雾机对模具进行喷涂，根据脱模剂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16g/L，脱模剂密度约为 0.99 g/cm³，本项目压铸工序年用脱模剂 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93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压铸工序时长为 4800h/a。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雾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压铸废气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55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9t/a；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3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9t/a。

（4）打磨粉尘

本项目使用砂带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时产生打磨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仅需对压铸工序后表面存在毛刺的铸件进行打磨，本项目需砂带打磨机打磨的工件约为 1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219t/a。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1200h。

打磨粉尘经自带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3t/a。

（5）抛丸粉尘

本项目部分工件需进行抛丸处理，抛丸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所用钢丸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本项目需抛丸的工件约为 10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本项目抛丸产生的粉尘量为 2.19t/a。同时抛丸过程中，钢丸在使用过程中会损

耗产生颗粒物，本项目以 30%计，钢丸使用量为 5t/a，则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3.69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抛丸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2400h。

本项目履带式抛丸机在工作时整体密闭，抛丸粉尘经整体换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则抛丸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3.505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5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45t/a。

(6) 切削液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的年使用量为 0.34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5.64kg/t-原料，切削液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19t/a，机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长约为 2400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切削液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008kg/h，远小于 2kg/h，无需废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因此切削液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7) 危废贮存废气

企业设置了一个 20m²的危废仓库。全厂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均密闭包装后存放。此部分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以 49t 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247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铝合金灰渣及铝灰收集尘储存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氮化铝与空气中水反

应生成的氨气。铝合金灰渣及铝灰收集尘中含有氮化铝，氮化铝暴露在空气中受潮后分解产生氨气，本项目铝合金灰渣及铝合金灰均采用内衬式吨袋包装存放，只有袋口表层灰暴露在空气中吸湿情况才会有氨气产生，主要是袋口表层铝灰受潮与空气中水反应生成氨气。氮化铝在与水的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text{AlN}+3\text{H}_2\text{O}\rightarrow\text{Al}(\text{OH})_3+\text{NH}_3$ ，根据其反应式可知，分解 1kg 的 AlN，可得到 0.415kgNH₃。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天气潮湿，企业采用带防水内衬吨袋包装铝合金灰渣及铝灰收集尘，减少暂存过程中其受潮比例，以 0.1%AlN 受潮分解出氨气计。本项目铝合金灰渣及铝合金灰全厂贮存量共计约 24.67t/a，以 25t/a 计，则氨气产生量约为 0.0104t/a。

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75%计，水喷淋塔处理效率以 60%计，则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2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6t/a，无组织产生和排放量为 0.0025t/a；危废仓库废气氨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9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扒渣	G1	颗粒物	1.321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95%	是	DA001	5340
天然气燃烧	G2	颗粒物	0.0687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	/	/	/	DA001	5340
		SO ₂	0.0096		/	/	/	/			
		NO _x	0.4494		/	/	/	/			
压铸	G3	颗粒物	0.4446	物料平衡	集气罩	80%	除雾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是	DA001	4800
		非甲烷总烃	0.1293					90%	是		
打磨	G4	颗粒物	0.219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80%	水帘除尘装置	90%	是	车间排放	1200
抛丸	G6	颗粒物	3.69		整体换气	95%	布袋除尘器	95%	是	DA002	2400
机加工	G7	非甲烷总烃	0.0019		/	/	/	/	/	车间排放	2400
危废仓库	G8	非甲烷总烃	0.0247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气体导出	90%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DA003	7200
		氨气	0.0104	物料平衡			水喷淋塔	6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4-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熔化、扒渣	颗粒物	10000	1.057	0.1979	19.79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0.0529	0.0099	0.99	DA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612	0.0687	0.0129	21.08	/	0.0687	0.0129	21.08	DA001
	SO ₂		0.0096	0.0018	2.94		0.0096	0.0018	2.94	
	NO _x		0.4494	0.0842	137.58		0.4494	0.0842	137.58	
压铸	颗粒物	4000	0.3557	0.0741	18.525	除雾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0.0178	0.0037	0.925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034	0.0215	5.375		0.0103	0.0021	0.525	
抛丸	颗粒物	12000	3.5055	1.4606	121.72	布袋除尘器	0.1753	0.073	6.083	DA002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600	0.0222	0.0031	5.167	活性炭吸附装置	0.0056	0.0008	1.333	DA003
	氨气		0.0094	0.0013	2.167	水喷淋塔	0.0038	0.0005	0.833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化、扒渣、天然气燃烧、压铸	颗粒物	14612	1.4814	0.2849	19.498	0.1394	0.0265	1.814	15	0.58	3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12890, 32.496814	30	/
	SO ₂		0.0096	0.0018	0.123	0.0096	0.0018	0.123							100	/
	NO _x		0.4494	0.0842	5.762	0.4494	0.0842	5.762							400	/
	非甲烷总烃		0.1034	0.0215	1.471	0.0103	0.0021	0.144							60	3
抛丸	颗粒物	12000	3.5055	1.4606	121.72	0.1753	0.0730	6.083	15	0.53	25	DA002	120.412787, 32.496621	20	1	
危废	非甲	600	0.0222	0.0031	5.167	0.0056	0.0008	1.333	15	0.12	25	DA	120.412500,	60	3	

仓库	烷总 烴											003		32.496771		
	氨气		0.0094	0.0013	2.167	0.0038	0.0005	0.833							/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车间一	熔化扒渣废气	颗粒物	0.2642	0.0495	0.2642	0.0495	75*8	8
	压铸废气	颗粒物	0.0889	0.0185	0.0889	0.0185		
		非甲烷总烃	0.0259	0.0054	0.0259	0.0054		
车间二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219	0.1825	0.0613	0.0511	75*32	1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0.1845	0.0769	0.1845	0.0769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08	0.0019	0.0008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03	0.0025	0.0003	5*4	3
		氨气	0.001	0.0001	0.001	0.0001		
合计	车间一	颗粒物	0.3531	0.068	0.3531	0.068	75*8	8
		非甲烷总烃	0.0259	0.0054	0.0259	0.0054		
	车间二	颗粒物	0.4035	0.2594	0.2458	0.128	75*32	12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008	0.0019	0.0008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03	0.0025	0.0003	5*4	3
		氨气	0.001	0.0001	0.001	0.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均可达标排放。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处理效率下降的状况。该工况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按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下降为 50%考虑。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量(kg)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50%	14612	颗粒物	0.142	0.142	9.72	1	0-1
			非甲烷总烃	0.01	0.01	0.684		
DA002		12000	颗粒物	0.7303	0.7303	60.86		
DA003		600	非甲烷总烃	0.0016	0.0016	2.67		
			氨气	0.0007	0.0007	1.17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异味影响分析

a.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下表。

表 4-8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b.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应，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c.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本项目恶臭污染物质的嗅阈值见下表。

表 4-9 异味物质嗅阈值

污染物名称	阈值		数据来源
	ppm	mg/m ³	
氨	17	13	《工业化学物嗅阈值用作警示指标的探讨》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是危废仓库产生的，主要成分以氨气计。恶臭物质逸出受到受热温度、原料量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氨气贡献值较小，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本项目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Cl	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氨气、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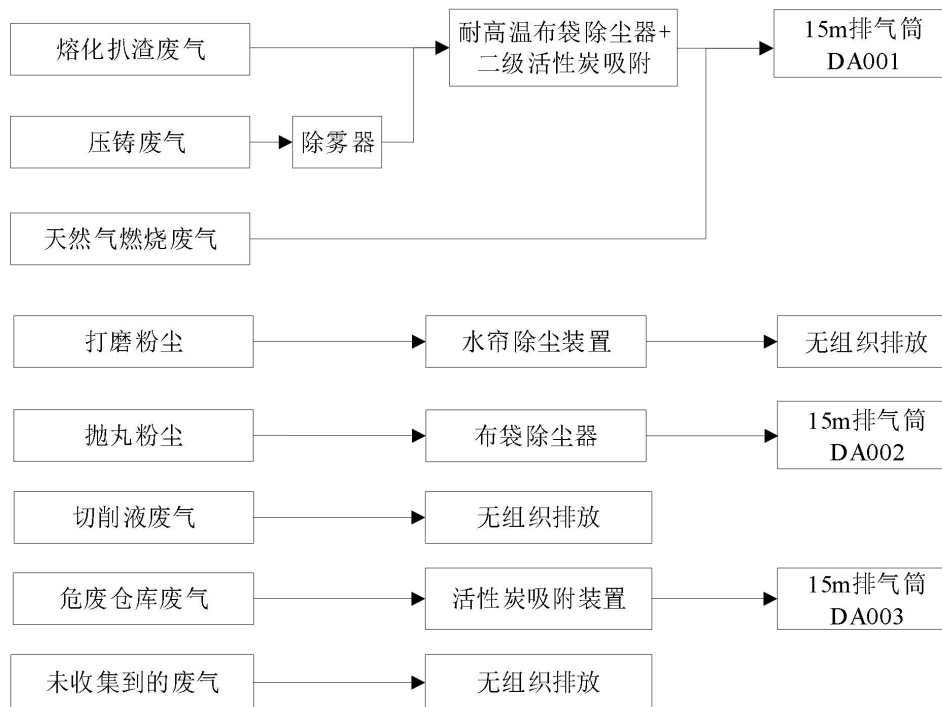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DA001 排气筒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倾倒电炉、1 台燃气熔化炉、4 台电保温炉和 2 台天然气保温炉，拟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排风量核算：

根据《除尘工程设计手册》中，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D_c = 0.434x_f^{0.88}$$

式中：Dc—热射流直径，m；

x_f —假想热源到排气罩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假想热源到排气罩罩口的距离为 0.5m。

Dc=0.2358m。

$$v_f = 0.085 \frac{F_s^{1/3} \Delta t^{5/12}}{X_f^{1/4}}$$

式中， v_f 为热气流流速，m/s；

F_s 为热源面积， m^2 ，本项目倾倒电炉、燃气熔化炉和保温炉直径为 1.5m，

面积为 1.7663m²;

Δt 为热源与周围空气的温差, °C, 本项目热源与周围空气的温差约为 170°C。

$v_f=1.0384\text{m/s}$ 。

$$D_f = D_c + 0.8H$$

$D_f=0.2358+0.8*0.5=0.6358\text{m}$

$$Q = [v_f F_c + v_r (F_f - F_c)] \times 3600$$

式中, v_f 为气流罩口直径, m;

F_c 为上升气流在罩口处的横断面积, m²;

F_f 为罩口面积, m²;

v_r 为罩口其余面积 ($F_f - F_c$) 上所需的空气流速 m/s, 通常取 0.5~1m/s, 本项目取 0.9m/s。

热点源面积 $F_f=0.785D_f^2=0.3173\text{m}^2$; $F_c=0.785D_c^2=0.0436\text{m}^2$

$Q=1050\text{m}^3/\text{h}$,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10%, 风量计算为: $1050 \div (0.95 \sim 0.9) = 1105.3 \sim 1166.7\text{m}^3/\text{h}$, 本项目单个集气罩风量取 $1100\text{m}^3/\text{h}$, 共设置 1 台倾倒地炉、1 台燃气熔炼炉、4 台电保温炉和 2 台天然气保温炉, 则风量为 $8800\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 风量取 $10000\text{m}^3/\text{h}$, 满足要求。

本项目共 6 台压铸机, 在压铸机上方 0.15m 处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长 0.5m, 宽 0.3m, 则集气罩面积约为 0.15m^2 。

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 三边敞开顶吸罩罩口平均风速控制在 0.9~1.05m/s;

F —罩口面积 m²;

集气罩风量 $Q=vF=(0.9 \sim 1.05) * 0.15 * 3600\text{m}^3/\text{h}=486 \sim 567\text{m}^3/\text{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 “风机风量取值为系统设计风量的 1.1~1.2 倍, 末端治理设备或系统漏风率大时取上限值, 漏风率小时取下限值”, 本项

目末端治理设备漏风率小，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567\text{m}^3/\text{h} \times 1.1 = 623.7\text{m}^3/\text{h}$ ，共设置 6 台压铸机，则风量为 $3742.2\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风量取 $4000\text{m}^3/\text{h}$ ，满足要求。

本项目熔化、保温工序部分设备使用天然气间接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612\text{m}^3/\text{h}$ 。

综上，本项目 DA001 风量为 $14612\text{m}^3/\text{h}$ 。

②DA002 排气筒风量核算

本项目使用履带式抛丸机进行抛丸，履带式抛丸机在工作时整体密闭，单台履带式抛丸机的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则两台履带式抛丸机的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故本项目 DA002 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

③DA003 排气筒风量核算

企业针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换气收集，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2 ，高 3m，设计换气次数为 10 次/h，风量为 $600\text{m}^3/\text{h}$ ，符合要求。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4.7 中“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11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3/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14612	15	0.58	15.36
2	DA002	12000	15	0.53	15.11
3	DA003	600	15	0.12	14.7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熔化扒渣废气、压铸废气的处理措施为除雾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FA0308023-2023）中表1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表 4-12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熔化扒渣废气	颗粒物	除雾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是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水帘除尘装置
抛丸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塔	是
	氨气		是

除雾器原理：除雾器是利用气液物理特性差异实现气液分离的设备，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金属网制成框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棉：密度逐级加高的聚酯纤维梳理铺网热风制作而成，迎风面为白色或绿色），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原理：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针对高温含尘气体的净化设备，其核心原理是利用具有耐高温特性的滤袋作为过滤介质，当高温含尘气流进入除尘器后，通过滤袋的筛分、惯性碰撞、扩散、黏附等作用，使粉尘颗粒被截留于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而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则穿过滤袋从出风口排出。耐高温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

表 4-13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过滤面积 (m ²)	布袋规格 /mm	布袋数量 /条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熔化扒渣废气、压铸废气	2000*1500*4000	14000	485	Φ300*3000	171	0.48	≥95	20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5%。

表 4-14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处理对象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过滤面积 (m ²)	布袋规格/mm	布袋数量/条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抛丸粉尘	1800*1500*2500	6000	204	Φ300*1500	144	0.49	≥95	12

水帘除尘装置原理：借助风机将含尘气体引入装置，使其穿过由水循环系统在水帘板上形成的连续水幕，通过惯性碰撞、拦截、扩散及湿润增重等作用捕获粉尘，随后含尘污水经沉淀池分离净化，清水循环利用，从而实现对空气的除尘净化。

活性炭吸附原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由两个独立的活性炭吸附箱体串联而成的吸附装置。每级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为了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和保证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表 4-15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1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140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1700mm*W1400mm*H2000mm
3	碳层规格	L1300mm*W1000mm*H400mm
4	层数	4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停留时间	1.07s
10	填充量（二级活性炭）	1.872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90%（二级）
14	比表面积	≥750m ² /g
15	气流速度	0.75m/s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text{碳层层数}/L \text{ 碳层}/W \text{ 碳层}$

$=14000/3600/4/1.3/1.0 \approx 0.75\text{m/s}$;

停留时间 $T=H/v=0.4*2/0.75 \approx 1.07\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

$L \text{ 碳层} * W \text{ 碳层} * H * \text{碳层层数} = 1.3 * 1.0 * 0.4 * 4 * 2 = 4.16\text{m}^3$;

活性炭填充了 $M=\rho * V = 0.45 * 4.16 = 1.872\text{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灰份不高于15%，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0.6g/cm³，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要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吸附值≥650mg/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14000m³/h，设计两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936kg，共计 1872kg。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872	10	1.327	14000	16	6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629 个工作日，本项目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符合更换周期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表 4-17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DA003 排气筒（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600m ³ /h
2	箱体规格（单级）	L1000mm×W900mm×H1000mm
3	碳层规格	L600mm×W500mm×H300mm
4	层数	2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45g/cm ³
9	停留时间	1.08s
10	填充量（一级活性炭）	0.081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75%（一级）
1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15	气流速度	0.278m/s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气流速度 $v=Q/3600/\text{碳层层数}/L \text{ 碳层}/W \text{ 碳层}$

$=600/3600/2/0.6/0.5 \approx 0.278\text{m/s}$ ；

停留时间 $T=H/v=0.3/0.278 \approx 1.08\text{s}$ ；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 * W \text{ 碳层} * H * \text{碳层层数} = 0.6 * 0.5 * 0.3 * 2 = 0.18 \text{m}^3$;

活性炭填充了 $M=\rho * V = 0.45 * 0.18 \approx 0.081 \text{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灰份不高于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 \text{m}^2/\text{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 \text{g}/\text{cm}^3$,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 \text{m}/\text{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 \text{m}^2/\text{g}$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要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碘吸附值 $\geq 650 \text{mg}/\text{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text{m}/\text{s}$,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 \text{mg}/\text{g}$,比表面积 $\geq 750 \text{m}^2/\text{g}$,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600 \text{m}^3/\text{h}$,设计一个活性炭箱,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81kg。

表 4-1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81	10	3.834	600	24	14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146 个工作日，本项目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符合更换周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3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6 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水喷淋塔原理：将需要处理的废气由风机引入喷淋塔的进气段后，垂直向上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循环水中和，使废气中的氨浓度降低，然后继续向上进入填料段，废气与循环水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中和。循环水在水箱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水箱循环使用。

表 4-19 水喷淋塔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mm)	流量 (m ³ /h)	水泵 (t/h)	风量 (m ³ /h)	吸附效率 (%)	设计压力
Φ600mm*3000mm	1	1	600	60	0.02MPa

工程实例：类比《江苏克诺斯精密材料有限公司迁建改性增强型塑料型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挤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对挤出废气排气筒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1209015），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详见下表。

表 4-20 工程案例验收监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及分析结果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速率
2021.12.18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0.8	29.1	27.7	0.140	0.134	0.125	0.133	93%
	出口		1.95	1.83	1.85	9.29*10 ⁻³	8.81*10 ⁻³	8.72*10 ⁻³	8.94*10 ⁻³	
2021.12.19	进口		24.7	24.5	24.8	0.113	0.111	0.115	0.113	
	出口		1.97	1.93	1.81	9.37*10 ⁻³	9.28*10 ⁻³	8.79*10 ⁻³	9.15*10 ⁻³	

由上表可见，二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定期检查活性炭，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环保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可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

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4000 吨环保型 PVC 粒料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验收监测数据，其投料、搅拌及卸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21 布袋除尘器工程实例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1 年 1 月 18 日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9	39.9	37.3	40	96.0%
			排放速率 kg/h	0.522	0.491	0.454	0.489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183	0.0209	0.0194	0.0195	
2021 年 1 月 19 日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38.2	42.8	41.13	96.1%
			排放速率 kg/h	0.515	0.465	0.519	0.500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6	1.5	
			排放速率 kg/h	0.0183	0.0194	0.0207	0.0195	

综上所述，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可达 95%。

1.5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地收集、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脱模剂调配用水、冷却用水、水帘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水喷淋塔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6 人，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每天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4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8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2) 脱模剂调配用水

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8t/a，脱模剂与水按 1: 50 进行配比，则脱模剂调配用水用量 400t/a。脱模剂使用过程中受热蒸发，部分水汽凝结滴落，本项目在压铸机四周设置集污管道、集污坑，收集凝结下来的脱模剂，并配套脱模剂回收装置，收集的脱模剂经过滤、清渣后循环使用，过滤后产生脱模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大部分调配用水蒸发损耗，约 1%的水（4t/a）进入脱模废液。

(3) 冷却用水

本项目压铸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7.5t/h，有效工作时间约 16h/d，年工作 300 天，循环水量为 36000t/a。

本项目冷却塔用水的损耗为蒸发损失水量和风吹损失水量。蒸发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公式（5.0.6-3）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水温差（°C），本项目进水温度取 25°C，出水温度取 18°C，温差为 7°C；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378t/a。

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表 3.1.21，本项目的循环冷却水塔的风吹损失率可取 0.8%，则冷却塔的风吹损失水量为 0.06m³/h，故本项目风吹损失水量为 288t/a。

故本项目冷却水补水量为 666t/a。

冷却塔强排水量按此公式计算：

$$Q_b = (Q_e - (n-1) Q_w) / (n-1)$$

其中：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m³/h）；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浓缩倍率为 2；

则本项目强排水的水量约为 9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TDS，其中 pH、COD、SS 基本与自来水一致，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50mg/L、SS 30mg/L，自来水中 TDS 一般为 250-300mg/L，本项目循环水浓缩倍率为 2，则强排水的 TDS 浓度为 500-600mg/L，本项目取 600mg/L，冷却塔强排水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4）水帘用水

本项目打磨工序砂带打磨机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共计 3 个水帘，单个水帘循环水量为 $1m^3/h$ ，打磨工序工作时长为 1200h/a，则循环水量约为 36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对水帘除尘装置的水箱进行彻底捞渣，防止堵塞水帘除尘装置，定期添加自来水补充损耗，其中约 5%的水损耗，则水帘补充用水量为 180t/a，水帘用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5）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34t/a，使用前需加水按照 1:10 的比例调配稀释，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3.4t/a，大部分切削液调配用水在使用中挥发损耗，未损耗量约 0.34t/a 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水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用 1 套水喷淋塔进行吸收，水泵循环水量为 1t/h，日工作 24h，则循环水量为 $24m^3/d$ ，即 $7200m^3/a$ 。由于蒸发损耗以及废气带走水分等原因，需要定期补充循环水，循环水补充量按照循环量的 1% 计算，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72m^3/a$ 。水喷淋塔内设计水量为 $1m^3$ ，平均每年更换 1 次，合计 $1m^3/a$ ，喷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则水喷淋塔补水量为 73t/a。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6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486	6-9（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COD	350	0.1701			350	0.1701	
		SS	200	0.0972			200	0.0972	
		NH ₃ -N	25	0.0122			25	0.0122	
		TP	3	0.0015			3	0.0015	
		TN	35	0.017			35	0.017	
冷却塔强排水	90	pH	6-9（无量纲）		/	90	6-9（无量纲）		
		COD	50	0.0045			50	0.0045	
		SS	30	0.0027			30	0.0027	
		TDS	600	0.054			600	0.054	
合计废水	576	pH	6~9（无量纲）		/	576	6~9（无量纲）		
		COD	303.125	0.1746			303.125	0.1746	
		SS	173.438	0.0999			173.438	0.0999	
		NH ₃ -N	21.181	0.0122			21.181	0.0122	
		TP	2.604	0.0015			2.604	0.0015	
		TN	29.514	0.017			29.514	0.017	
		TDS	93.75	0.054			93.75	0.05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	120.412015, 32.495280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TDS	2000
										总铝	/
石油类	15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要求，对建设项目企业废水总排

放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4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S、总铝、石油类	一年一次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界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强排水一起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栟茶运河。

(1)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厂区设有 1 座 27m³（剩余容量 24.5m³）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1.62m³/d，因此化粪池容积能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坐落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学桥村 30 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00 万立方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73 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O 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以岸边排放的形式排往栟茶运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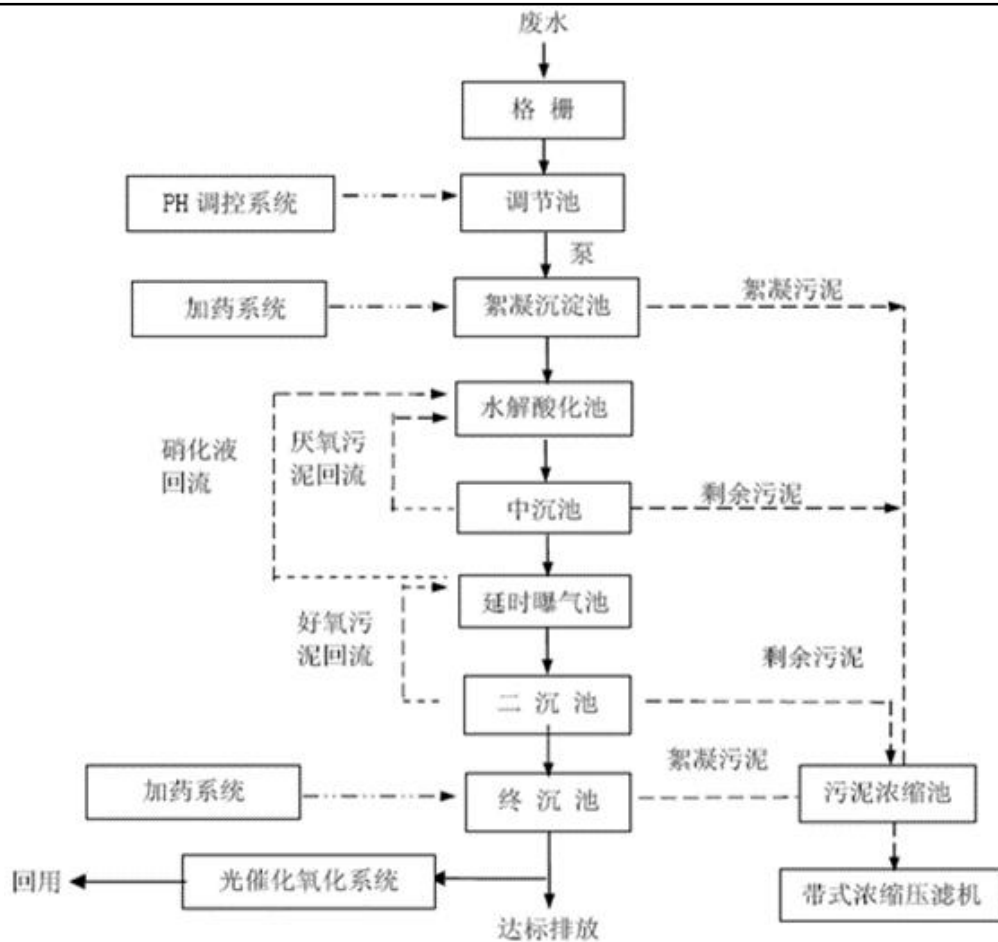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约 0.08 万 t/d，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较小（约 1.92t/d），仅为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24%。从污水水量来说，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界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运营期应注意以下方面：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2) 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 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污水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栟茶运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液压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80~10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设置 3 台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本项目设置 3 台空压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

振垫，可有效降噪 5dB(A)左右。

(6)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汽车 减震 配件、 通信 设备 配件 生产 线	/	倾倒电炉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 法	80	5340
		燃气熔化炉			85	减振垫	-5		80	5340
		电保温炉			85	减振垫	-5		80	5340
		天然气保温炉			85	减振垫	-5		80	5340
		压铸机			85	减振垫	-5		80	4800
		液压机			100	减振垫	-5		95	1200
		砂带打磨机			85	减振垫	-5		80	3600
		履带式抛丸机			85	减振垫	-5		80	2400
		加工中心			85	减振垫	-5		80	2400
		铣床			85	减振垫	-5		80	2400
		车床			85	减振垫	-5		80	2400
		磨床			85	减振垫	-5		80	2400
		钻床			85	减振垫	-5		80	2400
		冷却塔			85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隔声罩	-20		65	7200
		空压机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隔声罩	-20		70	7200
风机 (DA001/DA002) *	9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隔声罩	-20	70	2400/5340					
风机 (DA003) *	80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隔声罩	-20	60	7200					

注*：本项目风机噪声值根据风量进行取值。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1	倾倒电炉	80	基础减振	148	186	1	71	5	5	3	64.8	65.6	65.6	66.8	00:00-24:00	16	16	16	16	64.4	76.3	64.5	74.4	1
2		燃气熔化炉	80		159	190	1	61	3	17	5	64.8	66.8	64.9	65.6										
3		电保温炉	86		187	198	1	30	3	46	5	70.8	72.8	70.8	71.6										
4		天然气保温炉	83		194	200	1	24	3	52	5	67.8	68.9	67.8	68.2										
5		压铸机	88		192	196	1	26	2	50	6	72.8	76.4	72.8	73.4										
6	车间 2	液压机	101		156	167	1	67	26	8	8	81.1	81.2	82.1	82.1		16	16	16	16	74.9	79.3	75.7	80.2	
7		砂带打磨机	85		168	174	1	54	31	22	3	65.2	65.2	65.3	69.5										
8		履带式抛	83		152	171	1	71	32	5	2	63.1	63.2	64.3	67.8										

表 4-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38.8	38.8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0.7	40.7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31.5	31.5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1.7	51.7	/	/	/	/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2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带、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铝合金灰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药剂包装袋、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铝灰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沉渣、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水、喷淋废液。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6 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产生量为 10.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料

本项目打磨、机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砂带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废砂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砂带年产生量约为 0.3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过程会产生废钢丸,废钢丸产生量为 3.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

钢丸等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耐火材料

熔化工序倾倒电炉、燃气熔化炉和保温炉产生废耐火材料,约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为 3t/3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铝合金灰渣

本项目在熔化扒渣过程中熔体表面会产生铝合金灰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铝合金灰渣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脱模废液

集液槽收集和脱模液回用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液,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脱模废液产生量为 11.870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的使用量约为 0.34t/a,使用时与水按 1:10 调配,则配比后的切削液为 3.74t/a。配制后的切削液用于工件加工,起润滑降温作用,考虑使用过程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6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含切削液金属屑

产生于机加工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药剂包装袋

本项目除渣剂、铝合金熔剂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药剂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在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根据原料的使用量，每年产生废机油桶 8 个（单个桶约 1kg）、废润滑油桶 8 个（单个桶约 1kg）、废液压油桶 12 个（单个桶约 1kg），则产生废油桶约 0.02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包装桶

本项目脱模剂、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由原料的使用量及其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桶 320 个（1kg/个）、废切削液包装桶 2 个（8kg/个），则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33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员工操作及维护设备时，手套、抹布会沾上油污形成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9) 铝灰收集尘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本项目在熔化扒渣、压铸、抛丸工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铝灰收集尘为 4.672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0) 废布袋

本项目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1) 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计算，DA001 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 1.872t/次，更换频次

为4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7.488t/a，吸附有机废气0.0931t/a，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7.5811t/a；DA003排气筒对应的活性炭填充量为0.081t/次，更换频次为4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0.324t/a，吸附有机废气0.0166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0.3406t/a。

根据以上计算，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共计约7.921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2) 沉渣

本项目打磨工序使用水帘除尘装置去除颗粒物，定期打捞会产生沉渣，沉渣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3) 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采用除雾器处理废气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4)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水，本项目设置3台螺杆式空压机，每年排水量约为0.1m³，则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5) 喷淋废液

本项目水喷淋塔内设计水量为1m³，平均每年更换1次，喷淋废液产生量1t/a，水喷淋塔处理氨气量约0.0056t/a，合计废液产生量1.005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30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10.8	√	/	4.1h)	5.1e)
2	边角料	打磨、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等	50	√	/	4.2a)	5.1e)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合金等	35	√	/	4.1a)	5.1e)

4	废砂带	打磨	固态	废砂带	0.3	√	/	4.1h)	5.1e)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废钢丸	3.5	√	/	4.1h)	5.1e)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等	0.05	√	/	4.1h)	5.1e)
7	废耐火材料	熔化	固态	耐火材料、金属氧化物	3t/3a	√	/	4.1h)	5.1e)
8	铝合金灰渣	熔化扒渣	固态	铝合金等	20	√	/	4.1h)	5.1e)
9	脱模废液	压铸	液态	有机物	11.8707	√	/	4.1h)	5.1e)
10	废切削液	设备使用	液态	水、切削液	0.68	√	/	4.1h)	5.1e)
11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等、切削液	0.1	√	/	4.2a)	5.1e)
12	废药剂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等	0.05	√	/	4.1h)	5.1e)
13	废机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0.2	√	/	4.1h)	5.1e)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	/	4.1h)	5.1e)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3	√	/	4.1h)	5.1e)
1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等	0.028	√	/	4.1h)	5.1e)
1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0.336	√	/	4.1h)	5.1e)
18	废抹布手套	员工工作、设备清洁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0.1	√	/	4.1h)	5.1e)
19	铝灰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4.6722	√	/	4.3a)	5.1e)
2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颗粒物	0.1	√	/	4.1h)	5.1e)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7.9217	√	/	4.3l)	5.1e)
22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水	0.2	√	/	4.1h)	5.1e)
23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过滤材料、水	0.2	√	/	4.3l)	5.1e)
24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	液态	矿物油、水	0.3	√	/	4.1h)	5.1e)
2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氨、水	1.0056	√	/	4.1h)	5.1e)

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a)”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10.8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打磨、机加工	固态	铝合金等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50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合金等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35	
4	废砂带		打磨	固态	废砂带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3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废钢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3.5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等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5	
7	废耐火材料		熔化	固态	耐火材料、金属氧化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59	3t/3a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环境风险分级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等级		
												I	II	III
1	铝合金灰渣	危险废物	熔化扒渣	固态	铝合金等	R	HW48	321-026-48	20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4.8	0.728	22.664
2	脱模废液		压铸	液态	有机物	T	HW09	900-007-09	11.8707	III				
3	废切削液		设备使用	液态	水、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68	III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等、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0.1	III				
5	废药剂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III				
6	废机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II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II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3	II				
9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028	II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有	T/In	HW49	900-041-49	0.336	III				

			态	机物														
11	废抹布手套	员工工作、设备清洁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III									
12	铝灰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R, T	HW48	321-034-48	4.6722	I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颗粒物	T/In	HW49	900-041-49	0.1	III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9217	III									
15	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水	T, R	HW48	321-034-48	0.2	I									
16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过滤材料、水	T/In	HW49	900-041-49	0.2	III									
17	空压机含油废水	空压机运行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0.3	III									
18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氨、水	T/In	HW49	772-006-49	1.0056	III									

注：毒性（Toxicity, T），感染性（Infectivity, In），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房东占地面积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剩余面积为 10m²），设置在厂区北部。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A、废砂带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75t，采用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B、废钢丸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875t，采用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C、废包装材料每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0.05t，采用容重为 50kg 的塑料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²；

D、废耐火材料每 3 年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 3t，采用吨袋存放（1 个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m²。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4.15m²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依托房东 20m²（剩余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各企业需对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包括暂存、运输、处置等环节的合规性，房东作为一般固废仓库管理者，需确保分区标识清晰、设施符合防渗漏等环保要求，并监督各企业规范操作。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带、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其余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铝合金灰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药剂包装袋、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铝灰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沉渣、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水、喷淋废液，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p>	相符
2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相符
3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铝合金灰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药剂包装袋、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铝灰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沉渣、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水、喷淋废液，上述危废均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p>	相符

	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相关要求。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5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				

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本项目全厂Ⅲ级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大于10吨，因此，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一般固废仓库东侧，设置一个20m ² 的危废仓库。	相符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消防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相符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7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企业采用画面清晰的视频监控，并保存记录至少 3 个	相符

			月。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贮存设施退役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相符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有毒的气体。	相符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11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1) 企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p> <p>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 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p> <p>5) 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6) 贮存设施平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相符
12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1)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p> <p>2) 企业在危废库设置液体</p>	相符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泄漏堵截设施，其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p> <p>3)企业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p> <p>（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p>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排气筒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铝合金灰渣	HW48	321-026-48	一般固废仓库东侧	20m ²	袋装密闭	20t	1个月
2		脱模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1个月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个月
4		含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个月
5		废药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闭		3个月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密闭	3个月
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闭	3个月
9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个月
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1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12	铝灰收集尘	HW48	321-034-48	袋装密闭	1个月
1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个月
15	沉渣	HW48	321-034-48	桶装密闭	3个月
16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17	空压机含油 废水	HW09	900-007-09	桶装密闭	3个月
18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桶装密闭	3个月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一般固废仓库东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铝合金灰渣 20t/a、脱模废液 11.8707t/a、铝灰收集尘 4.6722t/a 每个月转运一次，废切削液 0.68t/a、含切削液金属屑 0.1t/a、废药剂包装袋 0.05t/a、废机油 0.2t/a、废润滑油 0.2t/a、废液压油 0.3t/a、废油桶 0.028t/a、废包装桶 0.336t/a、废抹布手套 0.1t/a、废布袋 0.1t/a、废活性炭 7.9217t/a、沉渣 0.2t/a、废过滤材料 0.2t/a、空压机含油废水 0.3t/a、喷淋废液 1.0056t/a，每三个月转运一次。

A、铝合金灰渣最大暂存量约为 1.667t/次，装入吨袋中暂存，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B、脱模废液最大暂存量约为 0.989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C、铝灰收集尘最大暂存量约为 0.389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袋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²。

D、废切削液最大暂存量约为 0.17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E、含切削液金属屑最大暂存量约为 0.025t/次，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桶

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F、废药剂包装袋最大暂存量约为 $0.012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袋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G、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0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2 。

H、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为 $0.0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2 。

I、废液压油最大暂存量为 $0.07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2 。

J、废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0.007\text{t}/\text{次}$ ，共 7 个/次（2 个机油桶、2 个润滑油桶、3 个液压油桶），加盖密封后单层堆放，单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合计约为 0.35m^2 。

K、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为 $0.088\text{t}/\text{次}$ ，共 81 个/次（80 个脱模剂桶、1 个切削液桶），加盖密封后单层堆放，单只脱模剂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单只切削液桶占地面积约为 0.4m^2 ，则所需暂存面积合计约为 4.4m^2 。

L、废抹布手套最大暂存量为 $0.02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M、废布袋最大暂存量为 $0.02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50kg 的塑料袋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05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05m^2 。

N、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为 $1.98\text{t}/\text{次}$ ，装入吨袋中密闭暂存，单个吨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2 。

O、沉渣最大暂存量为 $0.0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2 。

P、废过滤材料最大暂存量为 $0.0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袋中暂存，单个塑料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2 。

Q、空压机含油废水最大暂存量为 $0.075\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2 。

R、喷淋废液最大暂存量为 $1.0056\text{t}/\text{次}$ ，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

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1m^2 。

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12.25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新建的 20m^2 危废暂存场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积为 0.1m^3 ，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为 0.241m^3 ，因此本项目设置堵截设施容积为 0.241m^3 ，位于危废仓库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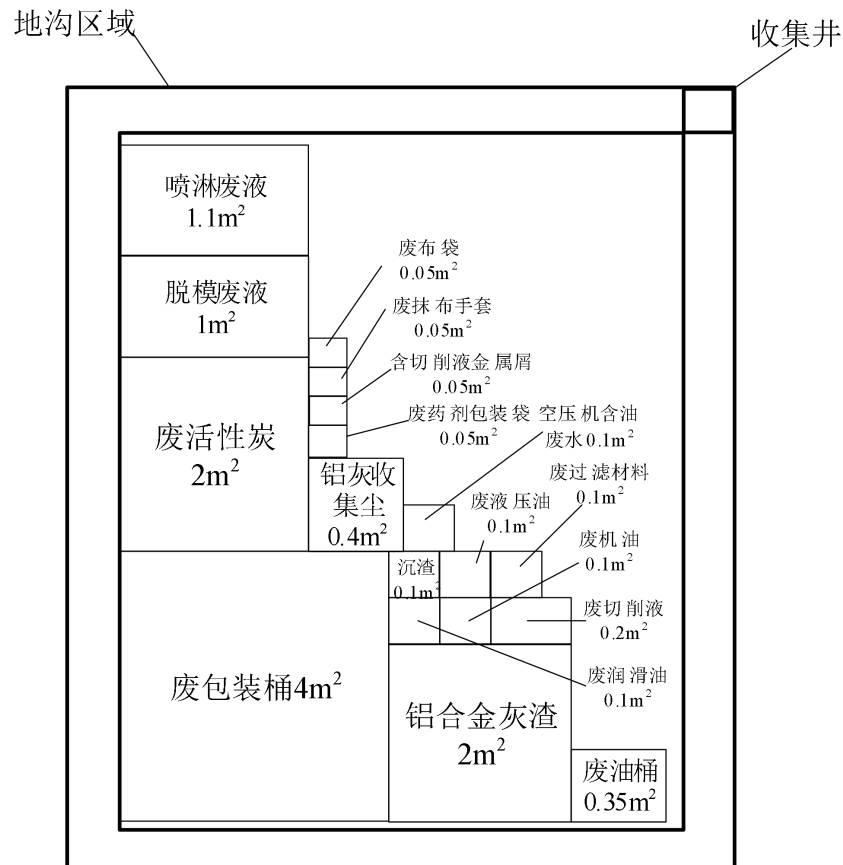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8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铝合金灰渣	HW48	321-026-48	20	许可量 (t/a)	20000 (焚烧)	15600 (填埋)
脱模废液	HW09	900-007-09	11.8707	地理位置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 6 号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8	许可证编号	JS068200I547-5	JSNT0621OOL033
含切削液金	HW09	900-006-09	0.1	经营	处置类别	处置类别含:

属屑				范围	含：HW09、HW08、HW48、HW49 等	HW09、HW08、HW48、HW49 等
废药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3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铝灰收集尘	HW48	321-034-48	4.6722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9217			
沉渣	HW48	321-034-48	0.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2			
空压机含油废水	HW09	900-007-09	0.3			
喷淋废液	HW49	772-006-49	1.0056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

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原料、生产过程等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9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事故应急池		/		重点防渗区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 $^{-7}$ cm/s
4	车间一、车间二、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海大道西 198 号，在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1）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企业全厂涉及的含有害物质的物料最大存在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40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存在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	车间在线量	合计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除渣剂	0.5	0.025	0.5025	袋装	车间、固体原料区
2	铝合金熔剂	0.5	0.025	0.5025	袋装	
3	脱模剂	0.5	0.025	0.5025	桶装	车间、液体原料区
4	切削液	0.17	0.17	0.34	桶装	
5	天然气			0.0028	管道	管道
6	机油	0.05	0.025	0.075	桶装	车间、液体原料区
7	润滑油	0.05	0.025	0.075	桶装	
8	液压油	0.1	0.025	0.125	桶装	
9	铝合金灰渣			1.667	袋装密闭	危废仓库
10	脱模废液			0.989	桶装密闭	
11	废切削液			0.17	桶装密闭	
12	含切削液金属屑			0.025	桶装密闭	
13	废药剂包装袋			0.0125	袋装密闭	
14	废机油			0.05	桶装密闭	
15	废润滑油			0.05	桶装密闭	
16	废液压油			0.075	桶装密闭	
17	废油桶			0.007	加盖密闭	
18	废包装桶			0.088	加盖密闭	
19	废抹布手套			0.025	袋装密闭	
20	铝灰收集尘			0.389	袋装密闭	
21	废布袋			0.025	袋装密闭	
22	废活性炭			1.98	袋装密闭	
23	沉渣			0.05	桶装密闭	
24	废过滤材料			0.05	袋装密闭	
25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75	桶装密闭	
26	喷淋废液			1.0056	桶装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全厂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1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	临界量依据	Q
除渣剂	0.502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1005
铝合金熔剂	0.5025	50		0.01005
脱模剂	0.5025	100		0.005025
切削液	0.34	2500		0.000136
天然气	0.0028	10		0.00028
机油	0.075	2500		0.00003
润滑油	0.075	2500		0.00003
液压油	0.125	2500		0.00005
铝合金灰渣	1.667	50		0.03334
脱模废液	0.989	50		0.01978
废切削液	0.17	10		0.017
含切削液金属屑	0.025	50		0.0005
废药剂包装袋	0.0125	50		0.00025
废机油	0.05	50		0.001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废液压油	0.075	50		0.0015
废油桶	0.007	50		0.00014
废包装桶	0.088	50		0.00176
废抹布手套	0.025	50		0.0005
铝灰收集尘	0.389	50		0.00778
废布袋	0.025	50		0.0005
废活性炭	1.98	50		0.0396
沉渣	0.05	50		0.001
废过滤材料	0.05	50		0.001
空压机含油废水	0.075	10		0.0075
喷淋废液	1.0056	10		0.10056
ΣQ				0.260361

注：脱模剂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值；切削液、机油、润滑油、液压油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天然气为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甲烷临界量的值；废切削液、空压机含油废水、喷淋废液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其余危废的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0.260361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企业全厂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42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车间作业区 固体、液体原料区	除渣剂、铝合金熔剂、脱模剂、切削液、天然气、机油、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熔化单元（倾倒电炉、燃气熔化炉）、电保温炉、天然气保温炉、压铸机 铝液转移	铝液	穿炉、漏液、遇水飞溅爆炸	大气、地表水
铸件打磨	铝粉尘	火灾、爆炸	大气
天然气管道	甲烷	火灾、爆炸	大气
危废仓库	铝合金灰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药剂包装袋、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铝灰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沉渣、废过滤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等	超标排放、大气扩散、燃烧爆炸	大气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铝液、铝粉尘、脱模剂、切削液、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铝液、脱模剂、切削液、危废等发生渗漏，厂房内发生火灾次生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

风险监控等要求。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 本项目熔化、扒渣、压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 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

①粉尘控制: 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 加强密闭, 注意改善吸尘效果, 以防止粉尘飞扬; 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 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 加强巡视, 及时清扫。

②火源控制: 加强管理, 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 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 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 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 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 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 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 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 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 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 以防止轴承过热; 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 如塑料管道, 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 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 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③静电消除: 所有生产设备、管道、除尘器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定期检测接地有效性。员工禁止穿化纤衣物(易产生静电), 需穿防静电工作服和导电鞋, 进入车间前触摸静电释放装置。

④电气设备防爆: 车间及除尘系统内的电气设备(电机、开关、照明)需符合防爆等级要求, 避免电气火花引燃粉尘。定期检查电气线路, 禁止私拉乱接, 防止短路或过载产生高温。

⑤摩擦与撞击控制: 设备转动部件(如轴承、齿轮)需定期润滑、检修, 避免因磨损导致摩擦生热(温度超过铝粉尘燃点)。禁止金属件(如工具、零件)在车间内随意抛掷, 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非金属缓冲材料(如橡胶), 减少撞击火花。

⑥人员培训: 作业人员需通过专项安全考核, 培训内容涵盖应急技能及粉尘防爆知识。

⑦风险辨识: 定期评估铝粉尘爆炸风险, 制定管控清单, 设置警示标识。

(6) 铝合金液泄漏风险

铝合金本身不属于危险物质，但是当熔融状态的铝液泄漏后遇水后则会使水迅速沸腾产生蒸汽继而产生爆炸风险。研究表明，水与铝合金液的质量比达到 0.19-2.00 区间内易发生爆炸事故；高温铝合金液泄漏后遇到可燃物可能会引燃可燃物诱发火灾。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地面保持干燥、附近区域无可燃物堆放，铝合金液均不与水直接接触，可以避免铝合金液泄漏遇水及可燃物导致的风险。在熔化过程中，要保持适当的工作压力，避免压力过高造成炉体密封出现问题。定期检查炉体的密封状况，特别是炉门、观察窗等部位。

培训熔化炉操作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流程，包括温度控制、加料操作、炉体密封检查等。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使其熟悉铝合金液泄漏的危险性以及在不同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法，如在发现设备有轻微泄漏迹象时应立即采取的停炉措施等。

综上，项目发生铝合金粉尘爆炸及天然气、高温铝合金液泄漏概率较低，发生火灾范围基本控制在厂区内，对下风向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7) 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具有易燃的特性，但其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要有足量的天然气。只有当天然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才能发生爆炸，爆炸极限为 5%~15%。

②要有足量的空气。要使天然气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具有足够的空气与之混合，一般来说 1 立方米天然气完全燃烧大约需要 30 立方的空气。

③爆炸极限区内遇热源或明火。由于天然气易燃，且不充分燃烧产生 CO，CO 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深度中毒可致死。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采取管道输送，管道沿线及控制中心均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一旦有泄漏事故发生，将能够很快控制泄漏点。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的发生与管道的设计以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因素有关，该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

(8) 熔化炉、保温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装防火设施：熔化炉、保温炉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隔离器具等防火

设施，及时排除隐患。

②定期维护：熔化炉、保温炉需要定期更换加热元件和维护内部灰尘，防止阻塞造成设备过载，同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③加强操作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培训，包括原理、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并在操作过程中设置操作提示。

④强化安全意识：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明确操作规范，做好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⑤严格电气安全管理：对熔化炉、保温炉的电气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持电气线路畅通，并配备有效的电气保护装置。

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熔化炉、保温炉进行实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

（9）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1+V2-V3)\text{max} +V4+V5$$

注：(V1+V2-V3)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 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照 1 桶切削液完全泄露计，故 V1=0.17m³。

V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本项目为丁类厂房，h≤24m，厂房建筑体积 V≤50000m³，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4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750m，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94.2m^3 。
 $V_3=94.2\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 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85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约为 0.3hm^2 ；

故 $V_5=10*1015.1/85*0.3=35.83\text{m}^3$ 。

$V_{\text{总}}=(V_1+V_2-V_3)\text{max}+V_4+V_5$

$$=0.17+108-94.2+0+35.83=49.8\text{m}^3。$$

通过以上计算，并留有适当余量，因此公司需建设 60m^3 （计算 49.8m^3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企业拟建设一座 6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露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

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露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它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43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Cl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氨气、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TDS、总铝、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TDS、总铝、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石油类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监测 1 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4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氨气、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CO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DA001、DA002、DA003、厂区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P、TN、TDS、总铝、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表 4-45 企业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及应急物资表

设施名称	数量/个	位置
防毒面具	5	车间一、车间二
防护眼镜	10	
灭火器	10	
消防栓	10	厂区
应急医疗包	3	车间一、车间二、办公区
事故应急池	1	厂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除雾器+耐高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3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氨气、臭气浓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颗粒物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27m ³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冷却塔强排水	pH、COD、SS、NH ₃ -N、TP、TN、TDS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砂带、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铝合金灰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药剂包装袋、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铝灰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沉渣、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水、喷淋废液。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砂带、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合金灰渣、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屑、废药剂包装袋、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铝灰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沉渣、废过滤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水、喷淋废液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企业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为一般防渗区；车间一、车间二、一般固废仓库为简单防渗区。</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物料贮存区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p> <p>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p> <p>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p> <p>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p> <p>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p>
----------------------	---

成废气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⑤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p>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p> <p>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p> <p>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p> <p>(5) 粉尘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本项目熔化、扒渣、压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安监总厅管四[2015]84 号)，本项目应从以下方面控制可燃粉尘的燃爆风险。</p> <p>①粉尘控制：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p> <p>②火源控制：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塑料管道，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p> <p>③静电消除：所有生产设备、管道、除尘器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leq 4\Omega$），定期检测接地有效性。员工禁止穿化纤衣物（易产生静电），需穿防静电工作服和导电鞋，进入车间前触摸静电释放装置。</p>
--	--

④电气设备防爆：车间及除尘系统内的电气设备（电机、开关、照明）需符合防爆等级要求，避免电气火花引燃粉尘。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禁止私拉乱接，防止短路或过载产生高温。

⑤摩擦与撞击控制：设备转动部件（如轴承、齿轮）需定期润滑、检修，避免因磨损导致摩擦生热（温度超过铝粉尘燃点）。禁止金属件（如工具、零件）在车间内随意抛掷，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非金属缓冲材料（如橡胶），减少撞击火花。

⑥人员培训：作业人员需通过专项安全考核，培训内容涵盖应急技能及粉尘防爆知识。

⑦风险辨识：定期评估铝粉尘爆炸风险，制定管控清单，设置警示标识。

（6）铝合金液泄漏风险

铝合金本身不属于危险物质，但是当熔融状态的铝液泄漏后遇水后则会使水迅速沸腾产生蒸汽继而产生爆炸风险。研究表明，水与铝合金液的质量比达到 0.19-2.00 区间内易发生爆炸事故；高温铝合金液泄漏后遇到可燃物可能会引燃可燃物诱发火灾。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区域地面保持干燥、附近区域无可燃物堆放，铝合金液均不与水直接接触，可以避免铝合金液泄漏遇水及可燃物导致的风险。在熔化过程中，要保持适当的工作压力，避免压力过高造成炉体密封出现问题。定期检查炉体的密封状况，特别是炉门、观察窗等部位。

培训熔化炉操作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流程，包括温度控制、加料操作、炉体密封检查等。提高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使其熟悉铝合金液泄漏的危险性以及在不同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法，如在发现设备有轻微泄漏迹象时应立即采取的停炉措施等。

综上，项目发生铝合金粉尘爆炸及天然气、高温铝合金液泄漏概率较低，发生火灾范围基本控制在厂区内，对下风向及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7) 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具有易燃的特性，但其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要有足量的天然气。只有当天然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才能发生爆炸，爆炸极限为 5%~15%。

②要有足量的空气。要使天然气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具有足够的空气与之混合，一般来说 1 立方米天然气完全燃烧大约需要 30 立方的空气。

③爆炸极限区内遇热源或明火。由于天然气易燃，且不充分燃烧产生 CO，CO 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深度中毒可致死。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采取管道输送，管道沿线及控制中心均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一旦有泄漏事故发生，将能够很快控制泄漏点。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的发生与管道的设计以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因素有关，该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

(8) 熔化炉、保温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装防火设施：熔化炉、保温炉应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隔离器具等防火设施，及时排除隐患。

②定期维护：熔化炉、保温炉需要定期更换加热元件和维护内部灰尘，防止阻塞造成设备过载，同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和保养。

③加强操作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培训，包括原理、安全使用注意事项等，并在操作过程中设置操作提示。

④强化安全意识：相关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明确操作规范，做好紧急事件应对预案。

⑤严格电气安全管理：对熔化炉、保温炉的电气线路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持电气线路畅通，并配备有效的电气保护装置。

⑥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熔化炉、保温炉进行实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

(9) 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防范措施

a.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b.经计算,本项目需建设 6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时空置。

c.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将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用于贮存生产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应实施简化管理；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p> <p>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110 工业炉窑”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对应实施登记管理。</p> <p>综上，本项目应从严实施简化管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海安市数据局重新审核。</p> <p>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p>
--------------	--

	<p>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3147	/	0.3147	+0.3147
		SO ₂	/	/	/	0.0096	/	0.0096	+0.0096
		NO _x	/	/	/	0.4494	/	0.4494	+0.4494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159	/	0.0159	+0.0159
		氨气	/	/	/	0.0038	/	0.0038	+0.0038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5989	/	0.5989	+0.5989
		VOCs(非甲烷总烃)	/	/	/	0.0303	/	0.0303	+0.0303
		氨气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废水	/	/	/	576	/	576	+576	
	COD	/	/	/	0.1746	/	0.1746	+0.1746	
	SS	/	/	/	0.0999	/	0.0999	+0.0999	
	NH ₃ -N	/	/	/	0.0122	/	0.0122	+0.0122	
	TP	/	/	/	0.0015	/	0.0015	+0.0015	
	TN	/	/	/	0.017	/	0.017	+0.017	
	TDS	/	/	/	0.054	/	0.054	+0.05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0.8	/	10.8	+10.8	
	边角料	/	/	/	50	/	50	+50	
	不合格品	/	/	/	35	/	35	+35	
	废砂带	/	/	/	1	/	1	+1	
	废钢丸	/	/	/	3.5	/	3.5	+3.5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废耐火材料	/	/	/	3t/3a	/	3t/3a	+3t/3a	

危险废物	铝合金灰渣	/	/	/	20	/	20	+20
	脱模废液	/	/	/	11.8707	/	11.8707	+11.8707
	废切削液	/	/	/	0.68	/	0.68	+0.68
	含切削液金属屑	/	/	/	0.1	/	0.1	+0.1
	废药剂包装袋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	/	/	0.3	/	0.3	+0.3
	废油桶	/	/	/	0.028	/	0.028	+0.028
	废包装桶	/	/	/	0.336	/	0.336	+0.336
	废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铝灰收集尘	/	/	/	4.6722	/	4.6722	+4.6722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7.9217	/	7.9217	+7.9217
	沉渣	/	/	/	0.2	/	0.2	+0.2
	废过滤材料	/	/	/	0.2	/	0.2	+0.2
	空压机含油废水	/	/	/	0.3	/	0.3	+0.3
喷淋废液	/	/	/	1.0056	/	1.0056	+1.005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生态红线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海安生态管控区域图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海安水系图

附图 6-1 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6-2 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3 高新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4 海安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7 海安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1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8-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9-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防渗图

附图 9-2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9-3 应急疏散线路图

附图 9-4 应急环境设施分布图

附图 10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项目四至现状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文件